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496578 號

發明名稱：流感病毒感染症的治療劑

專利權人：奧力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守屋直幸、守屋祐生子、二川安弘、西野太見子、
草野妃里、宮崎忠昭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8

月

21

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